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李惠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馥瑤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經　理　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秀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惠秋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569,44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資產總價值僅160,954元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569,44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（債務人：李惠秋）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資料審查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是否經前置協商</td><td colspan="2">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7號）
否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569,446元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3</td><td rowspan="2">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</td><td>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7,653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69,848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577,501元。</td><td rowspan="2">總金額合計：577,501元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</td><td colspan="2">13,133元（勞保年金、身心障礙者補助）</td><td>每個月領取勞保年金8,584元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,549元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5</td><td rowspan="2">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</td><td colspan="2"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0,069元</td><td rowspan="2">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扶養費用：無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債務人財產總額</td><td colspan="2">160,355元</td><td>①存款：81元。
②保單價值準備金：160,264元（全球人壽）。
③股票：10元（1股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>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是■
否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>結論</td><td colspan="3">應准予更生</td></tr>
</table>